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2015- 019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 年 4 月 2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华普国际大厦 17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013,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高士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全部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部出席；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樊国红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许轼先生、财务总监张旭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解除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300	65.02	104,500	30.56	15,100	4.42

: _____

: _____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议案与其构成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持有股份105,671,4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仁人德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轶、晏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5日